

收	日期	年	月	日
文	字號	第		號

地政士申請簽證人登記申請書

受理機關： 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申請人	姓名	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	電話							行動電話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傳 真		
	戶籍地址		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	
附繳文件	1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 2.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書及其影本。 3. 稽徵機關核定民國 年及 年執行業務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。 4. 繳納簽證保證金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。									
	5. 簽證人印章樣式			6. 簽證人簽名款(直式)				7. 簽證人簽名款(橫式)		
簽證人名簿函送機關										
聲明事項	1. 申請人確無地政士法第 20 條各款情事。 2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： 簽章									
審核結果	擬辦							批示		